

2009 年度邹城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年度报告

2009 年，邹城市公安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以增强工作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，重点围绕涉及公安工作的各类政务、警务信息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我局 2009 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、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年内多次召开会议，专题研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形成局党委统一领导、指挥中心归口管理、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。具体工作由指挥中心负责，各职能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的各项业务资料，遵循合法、及时、真实、便民的原则，要求各科室在报送和发布政务信息时必须严格审查，经指挥中心审核和分管领导同意后才能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09 年，公安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止 2009 年底，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32 条。已公开的信息中未涉及任何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1、政务及执法动态信息

2009 年，公安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，陆续公开 103 条政务及执法动态信息。主要包括：治安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、打击黄赌毒行动、烟花爆竹安全提示等信息；刑侦工作方面，主动公开公安机关打击“两抢”、破获系列重大入室盗窃等信息；消防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除火患专项行动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、零点夜查行动等信息；监所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监所安全检查等信息；交通管理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、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；禁毒工作方面，主动公开开展禁毒宣传行动等信息。

2、政策法规

2009 年，主动公开 13 条政策法规信息，及时更新相关政策法规，方便群众知情了解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2009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以公开政务信息。

四、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09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09 年，我局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下一步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加强指导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二是加强督察，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、讲评，督促各科室及时报送、及时更新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三是加强考核，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。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一项重要内容。

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教育培训、督促整改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接受政府、媒体、群众监督。

邹城市公安局

2010 年 2 月 11 日